

新平戛洒 xx 尾矿自流沟局部加高工程 “1·7”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7 日 10 时 05 分左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xx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零星工程分包单位云南省玉溪市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 xx 尾矿自流沟加高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玉溪市应急管理局作了报告，并及时派人赶赴事故单位指导应急处置。1 月 10 日，新平县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xx 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详见附件 1），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和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及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及工程概况

（一）单位概况

1.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xx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xx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勘院），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30000xxxxxxxxxx，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云南省 xx 市 xx 路 xx 巷 xx 号，法定代表人邹 xx，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253xxxxxx，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FM 05301032019xxxxxxxxxxxxxx，许可范围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xx 勘院就玉溪 xx 有限公司、玉溪 xx 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发包的 xx 尾矿库堆坝及库区日常生产维护外包（2022 年-2024 年中线法堆坝结束）工程，三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主要业务为尾矿坝堆坝、在线监测设施加高、生产系统值守及库区日常生产维护零星工程。2022 年 2 月，成立 xx 勘院 xxx 尾矿库运行管理项目部（以下简称 xx 勘院项目部），并任命冯 xx 为项目部经理。项目部共 32 人（含劳务派遣），其中作业人员 25 人、管理人员 7 人（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人员 1 人、安全管理 3 人、设备管理 1 人、劳资结算 1 人）。

xx 勘院项目部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 3 名安全管

理人员。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xx 勘院项目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了台账资料。编制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云南省玉溪市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xxxxxxxxxx, 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为云南省 xx 市 xx 区 xx 镇 xx 事处, 法定代表人陆 xx,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房屋维修、室内外装饰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53xxxxxx,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云)JZ 安许证字〔2005〕xxxxxx, 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xx 公司与 xx 勘院签订了《xx 尾矿库堆坝及库区日常维护外包(2022 年-2024 年中线法堆坝结束)工程零星土建分包协议》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成立 xx 项目部, 承接尾矿库区零星土建业务。确定李 xx 为分管 xx 项目部的公司领导, 全面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任命奚 xx 为该项目具体负责人。xx 公司针对工程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事故区域工程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新平县 xx 镇 xx 村 xx 沟的 xx 尾矿库尾矿自流沟 3#-4#栈桥之间，尾矿自流沟为 C20 钢筋混凝土结构，沟内断面为宽×深=440mm×1000mm（沟帮厚 180mm），沟面设盖板全封闭，该段尾矿沟转弯内角约 160°、沟底坡度约 4%、尾矿浆流速约 5 米/秒。为预防漫矿事件发生，xx 勘院项目部根据《xx 尾矿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yxky-xc-xx<2021>xx）第一项第七条要求对该段长约 70m 的沟帮进行加高。

2022 年 12 月 16 日，xx 勘院项目部派人进入现场踏勘后，将该段沟帮局部加高零星土建工程按分包协议委托 xx 公司施工，并向 xx 公司作了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12 月 18 日，xx 公司制定《零星工程尾矿自流沟沟帮局部加高施工方案》，报经 xx 勘院项目部审批后，组织人力物力实施尾矿自流沟沟帮加高作业。施工期间，xx 勘院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开展检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 月 6 日，xx 公司零星工程联络人员郑 xx 电话通知临时作业人员刘 xx 召集人员去加高尾矿自流沟。

1 月 7 日，刘 xx 带领方 xx、方 x（方 xx 之子）、普 x、方 xx、罗 xx 沿尾矿自流沟到 3#-4#栈桥段实施沟帮加高作业。8 时到达作业点，刘 xx 安排方 xx 和罗 xx 拌砂灰，刘 xx、方 xx、方 x、普 x 撬盖板，撬起掀开 28 块盖板（总长 14 米）后，方 xx、普 x 先行支砌应加高的两层红砖，刘 xx、方 x 随后作粉刷。方

xx、普 x 砌好已掀开盖板沟段的红砖后，接着沿尾矿沟逆流方向撬盖板，方 xx 站在沟的下侧撬，普 x 把盖板掀起放到沟帮上侧。10 时 5 分许，方 x 听到“噗咚”一声，见方 xx 已坠入沟内，露出一只手往下冲走，立马跳进沟里去施救，只抓到一只手，因沟底滑、水急，方 x 站不稳没拉住，方 xx 被冲走。普 x 听到声音也转过身跑过去，与刘 xx 一起把方 x 从沟里拉了出来。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 xx 将情况电话告知郑 xx，并立即组织现场作业人员 5 人一起沿着尾矿自流沟往下穿过 1 号隧硐至 xx 箐寻找。同时郑 xx 打电话让管线巡视员普 xx 去 xx 箐 2 号隧硐口拦渣网查看，与 xx 公司李 xx 等人员相继赶往现场。10 时 41 分，普 xx 发现 2 号隧硐前隔渣网处尾矿沟内漫尾矿，沟盖板被冲起来 2 块，有人被冲到这里。随后刘 xx 等人赶到一起把方 xx 救出来，并采取了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10 时 59 分，冯 xx 和 xx 尾矿库管理部副经理杨 xx 赶到 2 号隧硐口，并安排普 xx 拨打 120。经 xx 卫生院医生赶到现场实施抢救，于 11 时 30 分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

玉溪 xx 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林 xx 于 10 时 33 分接到事故报告，向公司总经理杨 x 等领导作了报告，于 11 时 13 分向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发生了事故并持续报告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经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组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本起事故涉及的各单位在应急处置方面，均能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应急处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xx 勘院、xx 公司及时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施救组织得当，施救人员、运输车辆能及时到位。同时，抢救过程中能保护现场，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8.82 万元（不含罚款，详见附件 2）。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1）xx 公司当班人员作业时没有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没有配备安全绳、安全带等个人装备，尾矿自流沟作业段没有设置防护板、拦渣筛等防护设施。

（2）作业人员方 xx 缺乏必要的安全常识，踩在地面易滑动的砖块上实施尾矿沟盖板拆除作业，滑倒坠入沟内被淹溺冲至的 xx 箐拦渣筛处（距离坠入点约 2200 米）死亡。

2.间接原因

（1）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联保互保意识，对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仍盲目作业。

（2）xx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项目部负责人未经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上岗，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3) xx 公司对临时用工管理、施工、安全保障不到位，对存在高风险的施工项目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高风险作业场所无安全防护措施、无专人管理、无安全警示。

(二) 事故类别和等级

经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为淹溺一般事故。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云南省玉溪市 xx 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对临时用工管理、施工、安全保障不到位，对存在高风险的施工项目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高风险作业场所无安全防护措施、无专人管理、无安全警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第三十五条^[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第四十五条^[4]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条第一款^[5]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陆 xx，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致使该公司对临时用工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2.李 xx，xx 公司 xx 片区分管领导，全面负责 xx 片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力，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力，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经常性检查力度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9]、第四十六条第一款^[10]的规定，对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并责成 xx 公司对其作出调整岗位的处理。

3.奚 xx，xx 公司 xxx 项目部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上岗，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不力，对安全生产经营情况经常性检查力度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并责成 xx 公司对其作出调整岗位的处理。

（三）建议事故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

1.郑 xx，xx 公司项目部临时用工、零星工程联络人员，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技能和事故预防能力不足，对本起事

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责成 xx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刘 xx，xx 公司项目部临时用工召集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联保互保意识，对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而盲目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直接管理责任。建议责成 xx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四）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方 xx，xx 公司项目部临时用工，现场作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常识，作业时没有防护措施，没有佩戴安全绳、安全带等个人装备，踩在地面易滑动的砖块上实施尾矿沟盖板拆除作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的发生暴露出 xx 公司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风险漏管失控、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安全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不到位，事故防范失守。

以案为鉴，xx 公司、xx 勘院及其项目部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xx 公司要加强企业安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务必依法认真履职，强化 xx 项目部安全管理责任力度，加大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2.xx 公司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从严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要有针对性，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3.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全覆盖的“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彻底地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特别要加强零星项目管理，紧盯“小、散、碎、末”工程项目，严格高风险作业审批管理，彻底消除“盲区、死角、分散、边缘”安全失管漏管隐患。

4.xx 勘院及其项目部要进一步加强对 xx 尾矿库尾矿施工现场全面进行隐患排查，强化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1.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计算表